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p>

<p>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p>	<p>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除外。</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 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 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 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p>

	的合同。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审批。</p> <p>...</p> <p>（六） 关联交易</p> <p>...</p> <p>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p> <p>（七） 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批。</p> <p>...</p> <p>（六） 关联交易</p> <p>...</p> <p>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总裁）审批。</p> <p>（七） 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p>

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总裁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裁 、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总经理(总裁)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副总裁) 5名， 财务负责人 1名， 董事会秘书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总裁) 、 副总经理(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 、 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 ；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 ；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 应制订 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 副总裁 的任免程序、 副总裁 与 总裁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 副总裁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 副总经理(副总裁) 的任免程序、 副总经理(副总裁) 与 总经理(总裁)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 副总经理(副总裁)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经理(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释义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释义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因新增或删除条款，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各条款的序号。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九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職工代表董事 3 名。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可設副董事長 1 名。 ...	第三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職工代表董事 3 名。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設副董事長 1 名。 ...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於 1/3。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 為 1/3。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方案與某監事有關聯時，該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其持有的投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的總數內。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在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監事過半數通過。

以上內容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記為準。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